

肆、政黨法人選任人員（任期屆滿改選）變更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※聲請書狀表格選任人員職稱請依章程訂定之職稱自行修改使用。

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1份（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處購買），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載，代表法人之相當職位之選任人員姓名住所欄位，請填載現任選任人員資料。
2.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
 - (1)第○屆（選任人員職稱）任期屆滿，改選產生第○屆（新選任人員職稱），分別載明連任者及新任者姓名。
 - (2)代表法人之選任人員（職稱）：○○○
 - (3)選任人員（依章程規定職稱）印鑑登記。
3. 聲請人由現任選任人員（職稱依章程規定）半數(含連任及新任)以上具名、蓋用印鑑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5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（第2、3、4、5、6項加蓋法人圖記）

1.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備查之公函影本。
2. 章程正本：須載明訂定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。
3. 黨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正本：
 - (1)黨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，依章程規定選出新任選任人員。
 - (2)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4. 選任依章程規定之相當職位之選任人員之會議記錄正本：
 - (1) 選任依章程規定之相當職位之選任人員，其人數及方式均應依章程規定選任。
 - (2)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
5. 全體選任人員名冊正本。

(1) 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。

(2) 選任人員住址應依戶籍地址記載。

6. 新任選任人員願任同意書正本(蓋印鑑章)：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。

7. 新任選任人員印鑑式正本 2 份：

(1) 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。

(2) 連任選任人員印鑑若有變更，亦需提出新印鑑式正本 2 份。

8. 新任選任人員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連任選任人員住所若有變更，亦應提出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8.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。

9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(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，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)